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檢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介乎於約1千5百萬港元至3千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包含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對比去年同期錄得約3百萬港元溢利。該預期增長主要受益於期內藝術及文化分部收回以前之拍賣會的佣金收入及藝術品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及表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許琳先生(常務副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郭志成先生及王石先生。